泰达宏利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9月30日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5年10月24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10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基金转型自泰达宏利高票息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原基金),原基金于2013年4月26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608号文注册;原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于2015年8月6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泰达宏利高票息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于2015年9月9日实施基金转型,自基金转型实施日起,由《泰达宏利高票息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的《泰达宏利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原《泰达宏利高票息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间为2015年9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9月30日(注:泰达宏利高票息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5年7月1日起至2015年9月8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转型后: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收益债券	
交易代码	00016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9月9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8,428,157.50份	
投资目标	紧跟新常态下我国经济发展过程中的经济调控政策,灵活配置各类投资工具,力争为投资者创造显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分析和判断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的基础上,并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资产配置范围内以投资时钟理论为指导,通过对经济周期所处的发展阶段及其趋势的分析和判断以及不同资产类别的预期表现,对基金资产配置进行动态调整,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基础上,提高基金资产风险调整后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银行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收益率*1.2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市场中的较低风险品种,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收益债券A	泰达宏利收益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交易代码	000169	000170
下属分级基金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8,542,969.33份	9,885,198.17份

转型前: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高票息债券	
交易代码	00016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6月14日	
9月8日基金份额总额	121,165,981.06份	
投资目标	在合理控制信用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管理,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在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减小基金净值的波动。在封闭期内的投资将依托基金管理人自身信用评级体系和信用风险控制措施,本基金将重点投资知识融资券及债项评级为AA+(含)及以下的债券,以获取其较高的票息收益。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实现风险和收益的最佳配比。	
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银行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收益率*1.2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市场中的较低风险品种,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高票息债券A	泰达宏利高票息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169	000170
下属分级基金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1,176,225.00份	9,989,756.06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转型后)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转型后报告期(2015年9月9日 - 2015年9月30日)	
	泰达收益债券A	泰达收益债券B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24,451.92	8,812.62
2.本期利润	219,905.12	17,227.82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20	0.0017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7,377,221.05	12,413,868.05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66	1.256

注:

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1主要财务指标(转型前)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转型前报告期(2015年7月1日 - 2015年9月8日)	
	泰达高票息债券A	泰达高票息债券B
1.本期已实现收益	801,850.17	129,094.10
2.本期利润	57,832.65	21,628.46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04	0.0016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40,490,501.37	12,527,892.58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64	1.254

注:

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后)

3.2.1 本报告期(2015年9月9日 - 2015年9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收益增强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5年9月9日-2015年9月30日	0.16%	0.08%	0.13%	0.00%	0.03%	0.08%

收益增强B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5年9月9日-2015年9月30日	0.16%	0.09%	0.13%	0.00%	0.03%	0.09%

3.2.2 自基金转型以来(2015年9月9日 - 2015年9月30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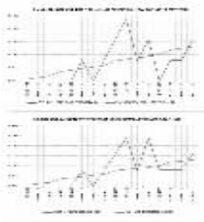

本基金成立于2015年9月9日,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仍在建仓期。

3.2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前)

3.2.1本报告期(2015年7月1日 - 2015年9月8日)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高票息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5年7月1日 - 2015年9月8日	-0.08%	0.09%	0.46%	0.01%	-0.54%	0.08%

高票息B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5年7月1日 - 2015年9月8日	-0.16%	0.09%	0.46%	0.01%	-0.62%	0.08%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2013年6月14日 - 2015年9月8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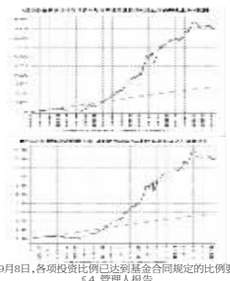

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时及截止2015年9月8日,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要求。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转型后)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卓若伟	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监	2015年9月9日	-	10	经济学硕士,毕业于厦门大学计统系;2004年7月至2006年9月任职于厦门市商业银行资金营运部,从事债券交易与研究工作;2006年10月至2009年5月就职于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投资部任投资经理;2009年5月至2011年12月任起就职于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助理;2011年12月加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固定收益部总监;具备10年基金从业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注: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表中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相关公告中披露的日期。

4.1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转型前)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卓若伟	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监	2013年6月14日	2015年9月8日	10	经济学硕士,毕业于厦门大学计统系;2004年7月至2006年9月任职于厦门市商业银行资金营运部,从事债券交易与研究工作;2006年10月至2009年5月就职于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投资部任投资经理;2009年5月至2011年12月任起就职于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助理;2011年12月加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现任固定收益部总经理;2012年5月至今担任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3月至今担任泰达宏利信用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11月15日至今担任泰达宏利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备10年基金从业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注:1.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离任日期是指泰达宏利高票息债券基金合同终止之日,表中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相关公告中披露的日期,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和流程,并严格执行制度的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本基金管理人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平等机会;严格执行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的隔离;在交易环节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并确保公平交易可操作、可评估、可稽核、可持续;交易部运用交易系统中设置的公平交易功能并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严格执行所有指令;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交易部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机会。风险管理部事后对本报告期的公平交易执行情况进行数量统计、分析。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利益输送、不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异常交易的监控与报告制度,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控,风险管理部定期对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分析评估,向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提交公募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组合的交易行为分析报告。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不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在本报告期内也未发生因异常交易而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三季度,海外方面,美国经济继续转好,9月美联储FOCM会议声明维持利率不变,加息预期和相关不确定性继续困扰全球市场。欧洲经济在二季度好转的基础上继续小幅上行。

国内经济仍然处于寻底阶段。生产资料价格逐步稳定,食品价格同比一度走强,但随着猪价回落整体走弱,通缩风险仍然存在。货币政策持续宽松,财政支出快速增加,但工业增速仍然较弱,投资和消费均未出现明显恢复。

股市在上半年连续上涨后出现大幅调整,管理层出台多项重大救市举措,投资者避险情绪上升。在降准降息的宽松货币政策环境下,债券收益率再次回到年初的低点,评级利差继续收窄。

报告期内,债券方面,我们维持适度的杠杆和久期,继续以信用债投资为主,同时在本基金9月份转型后谨慎对待权益市场。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收益增强A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266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1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0.13%。

收益增强C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256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1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0.13%。

高票息A

截止2015年9月8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264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0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0.46%。

高票息C

截止2015年9月8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254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1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0.4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国际经济方面,受金融市场动荡影响,三季度美联储未采取加息措施,但如果美国经济维持向好趋势,不排除四季度美联储加息可能。

国内经济仍将继续探底,货币政策将维持平稳宽松,财政方面,可能加大通过国家开发银行的投资支出。总体看政策上仍然会积极对冲经济下行风险,但更多的是到托底作用。

四季度,在经济放缓背景下,企业信用风险继续上行,如果货币政策继续维持宽松,债券收益率仍将低位徘徊,因此,下一季度我们将在做好信用风险防范前提下,债券投资继续维持适度组合久期和杠杆,同时对股市波动保持谨慎。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转型后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132,402,267.60	81.30
	其中:债券	132,402,267.60	81.30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000,000.00	7.37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6,299,812.38	10.01
7	其他资产	2,159,296.40	1.33
8	合计	162,861,376.38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54,545,000.00	36.41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17,256,267.60	11.52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40,077,000.00	26.76
6	中期票据	20,524,000.00	13.70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132,402,267.60	88.39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609	15国债09	192,000	19,238,400.00	12.84
2	010303	03国债(3)	180,000	18,239,400.00	12.18
3	010107	21国债(7)	160,000	17,067,200.00	11.39
4	111051	09怀化债	140,000	15,157,800.00	10.12
5	101453003	14深茂业MTN001	100,000	10,411,000.00	6.95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投资于国债期货。该策略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本基金没有投资国债期货。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在报告编制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5,817.9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612,162.77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657,980.74

5.10.4 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注:本节报告期内指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9月8日,报告期末指2015年9月8日。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泰达宏利收益债券A	泰达宏利收益债券B
合同生效日(2015年9月9日)基金份额总额	111,176,225.00	9,989,756.06
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977,485.73	141,832.69
减: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3,610,751.40	246,390.58
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8,542,969.33	9,885,198.17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的情况。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的情况。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本公司于2015年8月15日发布《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达宏利高票息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泰达宏利高票息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泰达宏利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5年9月9日起,由《泰达宏利高票息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的《泰达宏利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泰达宏利高票息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

2、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泰达宏利高票息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

3、《泰达宏利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4、《泰达宏利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5、《泰达宏利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6、《泰达宏利高票息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7、《泰达宏利高票息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协议》;

8、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9、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10、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人可通过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登录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址(http://www.mfcteda.com)查阅。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4日

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5年9月30日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5年10月24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10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间为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LOF)
交易代码	162207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5月12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09,101,892.23份
投资目标	充分挖掘具有较高投资效率的上市公司,兼顾投资优质债券,力争为投资者获得超出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手段和方法,在正常的市场环境下不作主动性资产配置调整,股票及债券的资产配置比例基本保持在基准比例上下10%的范围内波动。本基金在股票投资策略上,强调在期待经济增长模式转型的大背景之下,选择具有较高成者稳定上升的资产收益率的上市公司,即关注上市公司经营的投资效率,注重公司在经营中对资产的使用效率以及对股东价值的创造。
业绩比较基准	富时中国A6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35%+同业存款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风险较高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5年7月1日 - 2015年9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58,665,605.07
2.本期利润	-355,292,163.33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3814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59,911,505.03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659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2015年9月9日 - 2015年9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4.07%	2.23%	-17.78%	1.92%	-6.29%	0.31%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60%×富时中国A600指数收益率+35%×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5%×同业存款利率。

富时中国A600指数是富时指数公司编制的包含上海、深圳两个证券交易所总市值最大的600只股票并以流通股本加权的股票指数,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

中证国债指数是中证指数公司编制的中国国债指数,涵盖了三个市场中(银行间市场,沪深交易所)的一年期以上的国债,具有良好的流动性和市场代表性。

自2013年3月30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变更为"富时中国A6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35%+同业存款利率*5%"。详情请参照我公司2013年3月30日发布的《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及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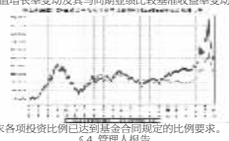

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时及截止报告期末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要求。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吴华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4年3月26日	-	11	金融学硕士:2004年6月至2006年3月就职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宏观策略分析员职务;2006年4月至2011年4月就职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先后就职于研究部、资产管理部,担任经理、副总经理等职务。2011年5月加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部首席策略师,自2013年9月起担任国际投资部副总经理兼首席策略分析师。11年证券从业经验,11年基金从业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注: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表中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相关公告中披露的日期。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和流程,并严格执行制度的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本基金管理人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平等机会;严格执行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的隔离;在交易环节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并确保公平交易可操作、可评估、可稽核、可持续;交易部运用交易系统中设置的公平交易功能并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严格执行所有指令;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交易部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机会。风险管理部事后对本报告期的公平交易执行情况进行数量统计、分析。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利益输送、不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异常交易的监控与报告制度,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控,风险管理部定期对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分析评估,向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提交公募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组合的交易行为分析报告。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不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在本报告期内也未发生因异常交易而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三季度,海外方面,美国经济继续转好,9月美联储FOCM会议声明维持利率不变,加息预期和相关不确定性继续困扰全球市场。欧洲经济在二季度好转的基础上继续小幅上行。

国内经济仍然处于寻底阶段。生产资料价格逐步稳定,食品价格同比一度走强,但随着猪价回落整体走弱,通缩风险仍然存在。货币政策持续宽松,财政支出快速增加,但工业增速仍然较弱,投资和消费均未出现明显恢复。

股市在上半年连续上涨后出现大幅调整,管理层出台多项重大救市举措,投资者避险情绪上升。在降准降息的宽松货币政策环境下,债券收益率再次回到年初的低点,评级利差继续收窄。

报告期内,债券方面,我们维持适度的杠杆和久期,继续以信用债投资为主,同时在本基金9月份转型后谨慎对待权益市场。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收益增强A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266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1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0.13%。

收益增强C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256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1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0.13%。

高票息A

截止2015年9月8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264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0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0.46%。

高票息C

截止2015年9月8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254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1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0.4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国际经济方面,受金融市场动荡影响,三季度美联储未采取加息措施,但如果美国经济维持向好趋势,不排除四季度美联储加息可能。

国内经济仍将继续探底,货币政策将维持平稳宽松,财政方面,可能加大通过国家开发银行的投资支出。总体看政策上仍然会积极对冲经济下行风险,但更多的是到托底作用。

四季度,在经济放缓背景下,企业信用风险继续上行,如果货币政策继续维持宽松,债券收益率仍将低位徘徊,因此,下一季度我们将在做好信用风险防范前提下,债券投资继续维持适度组合久期和杠杆,同时对股市波动保持谨慎。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转型后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132,402,267.60	81.30
	其中:债券	132,402,267.60	81.30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000,000.00	7.37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6,299,812.38	10.01
7	其他资产	2,159,296.40	1.33
8	合计	162,861,376.38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54,545,000.00	36.41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17,256,267.60	11.52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40,077,000.00	26.76
6	中期票据	20,524,000.00	13.70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132,402,267.60	88.39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609	15国债09	192,000	19,238,400.00	12.84
2	010303	03国债(3)	180,000	18,239,400.00	12.18
3	010107	21国债(7)	160,000	17,067,200.00	11.39
4	111051	09怀化债	140,000	15,157,800.00	10.12
5	101453003	14深茂业MTN001	100,000	10,411,000.00	6.95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投资于国债期货。该策略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本基金没有投资国债期货。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在报告编制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5,817.9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612,162.77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657,980.74

5.10.4 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注:本节报告期内指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9月8日,报告期末指2015年9月8日。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023,658,075.07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3,686,009.11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28,242,191.95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09,101,892.23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的情况。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本公司于2015年8月15日发布《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聘任刘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批准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设立的文件;

2、《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3、《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4、《泰达宏利